# 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考场纪律

一、考生必须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5分钟进入考场，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并隔位就坐。将研究生证放在桌面上，以备查对。不带学生证者不得参加考试。考生迟到30分钟以上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，均以旷考论处。开考30分钟后，才准交卷离场。

二、闭卷考试时，考生除自带文具和规定的计算器具等外，不准携带其他任何物品入场；开卷考试时，考生不得把任课教师规定以外的书籍、资料带入考场，已带者须集中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。

三、考生答题必须用书写蓝色或黑色文字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答 题一律用专门的答题纸书写，答案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。

四、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如遇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五、考生进入考场必须自觉关闭手机、寻呼机等通讯工具，以确保考场的考试秩序。考 试过程中接听通讯工具将视为考试作弊。

六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、夹带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，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。交卷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七、对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，依据《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 有关条款处理。

八、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时间到之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题和试卷纸放在桌面上。经监考人员核查无误收卷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试题、答卷纸和草稿纸不准带走。